

附件 1

## 森林防灭火工作警示约谈制度（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根据《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株洲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 一、约谈主体

约谈县市区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指挥长主持，或委托副指挥长、秘书长主持；约谈乡镇（街道）由县市区森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

### 二、约谈对象

县市区森防指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及其分管负责人。

### 三、约谈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约谈县市区森防指：

1. 森林火灾导致人员伤亡（死亡 1 人或重伤 3 人）的；
2. 人为原因引发森林火灾或处置不力，达到较大级别的（受害森林面积 5 公顷以上）；
3. 未按规定报送森林火灾信息，迟报、谎报、瞒报森林火灾信息，情节严重的；
4. 一个月内发生 3 起森林火灾，且每起过火林地面积均在 1 公顷以上的；

5. 执行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力的；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有关森林防灭火决策不到位；

6. 执行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森防指）和市森防指工作部署不力的；

7. 省森防指和市森防指督查发现森林防灭火重大问题和重大森林火灾隐患，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

8. 对省森防指和市森防指有关督办事项、整改要求拖延不办，或者处置不到位的；

9. 其他有必要进行约谈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森防指约谈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及其分管负责人：

1. 人为原因引发森林火灾或处置不力，过火林地面积达到 2 公顷或者受害森林面积达到 1 公顷的；

3. 一月内发生 1 起，且火灾过火林地面积 1 公顷的；

4. 未按规定报送森林火灾信息，迟报、谎报、瞒报森林火灾信息，情节严重的；

5. 其他有必要进行约谈的情形。

#### 四、约谈程序

1. 申请。约谈县市区，由市森防办提出约谈申请，报市森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或秘书长批准后实施；约谈乡镇（街道），由县市区森防办提出约谈申请，报县市区森防指秘书长批准并报市森防办后实施。约谈申请应明确被约谈对象、约谈事由、约谈方式、参加单位、时间、地点、被约谈对象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要求等。

2. 通知。由市、县市区森防办起草约谈通知，告知被约谈对象约谈事由、程序、时间、地点、参加人等事项。约谈通知以森防办便函形式于约谈前2个工作日发出。

3. 约谈。约谈主持人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指出被约谈对象存在的问题；被约谈对象就约谈事项进行说明，提出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约谈主持人依法提出相关整改要求及时限；被约谈对象对落实整改要求进行表态。

4. 纪要。约谈方应于约谈结束后形成《约谈纪要》，约谈县市区的经市森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或秘书长审签同意，约谈乡镇（街道）的经县市区森防指秘书长审签同意后以森防办便函形式印发。

## **五、约谈反馈**

被约谈对象应按照约谈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认真组织实施整改。约谈后7个工作日内向市森防办书面报告整改方案，15个工作日内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六、结果运用**

约谈及整改情况由森防办及时通报，视情对外公布，纳入对被约谈对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核。

## 森林火灾现场督导制度（试行）

**第一条** 森林火灾现场督导坚持问题导向的原则，火灾发生在哪里、现场督导就跟进到哪里。

**第二条** 市森林火灾现场督导组由市森防办组织，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森林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成员单位共同派员组成（特殊情况下可由成员单位单独派员），同时可聘请专家或其他技术装备支撑力量参与。

**第三条** 市森林火灾现场督导组主要负责对已发生的森林火灾开展“机动式”、“点穴式”、“复盘式”督查，重点检查森林火灾的预防、预警、处置等措施以及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情况，推动森林防灭火工作管理规范化和森林火灾扑救指挥专业化。

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启动市级应急响应预案后，现场督导组就地转为工作指导组，协助指导事发地科学有序安全组织火灾扑救工作。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森林火灾现场督导：

1. 发生人员死亡或重伤 3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者市际交界处 3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发生直接威胁到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重要电网设施、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设备的森林火灾；

4. 23 时前火势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5. 影响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森林火灾;
6. 可能存在迟报、瞒报行为的森林火灾;
7. 其他需要现场督导的森林火灾。

#### **第五条** 现场督导工作流程:

1. 市森防办根据火灾情形提出现场督导建议, 填写其他装备力量调用审批表。

2. 报经市森防指秘书长或市森防办主任批准后, 由接到任务的现场督导组负责同志分别通知小组成员, 衔接好其他装备力量, 及时赶赴火场。

3. 全面了解核实火灾现场情况, 并通过无人机将火场视频图像传回至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

4. 通过无人机采集火灾现场基本信息数据(火场或火烧迹地基本情况、初步估算过火林地面积、烧毁林木情况等)。

5. 火灾扑灭后, 采取查阅台账资料和工作记录、问询了解、入户走访、电话抽查、实地踏查等方式, 对火灾的发生、发展、处置以及火情信息报送、后续处理等进行全过程梳理, 全面复盘。

6. 汇总分析相关情况, 查找相关环节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形成现场督导情况报告。

**第六条** 被市森防办现场督导的森林火灾, 调查评估工作原则上由县市区森防指牵头组织、市森防办挂牌督办, 现场督导情况报告作为市森防办审核调查评估报告的主要依

据。

**第七条** 现场督导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等规定。

## 森林火灾挂牌督办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森林火灾综合防治和分类分级管理，督促指导做好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工作,根据《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株洲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发生森林火灾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即时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处理意见，吸取事故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条** 市森防办对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工作实施分级挂牌督办。

**第四条** 市森防办原则上对下列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工作予以挂牌督办，下达《挂牌督办函》：

1. 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
2. 过火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或者受害森林面积 2 公顷以上的；
3. 根据现场督导确认需要挂牌督办的；
4. 市森防指启动森林火灾 IV 级及以上响应的；
5. 省森防指或者市委市政府督办的；
6. 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

**第五条** 对涉及火情信息迟报、瞒报、漏报或者现场扑救处置不力特别是引起复燃的森林火灾,进行重点督办。

## **第六条** 森林火灾挂牌督办流程:

1. 市森防办提出挂牌督办建议;
2. 报经市森防指秘书长或市森防办主任批准后, 向相关县市区森防指下发《挂牌督办函》;
3. 县市区森防指组织成立由应急、林业、森林公安、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有关技术支撑单位参加的调查评估工作组(必要时, 可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和有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参加), 对森林火灾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形成《森林火灾调查评估报告(送审稿)》;
4. 经县市区森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签审同意后, 县市区森防指向市森防办提交《森林火灾调查评估报告(送审稿)》;
5. 市森防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森林火灾调查评估报告(送审稿)》进行审核, 向县市区森防指提出审核意见;
6. 县市区森防指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经市森防办审核同意后, 县市区森防指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复《森林火灾调查评估报告》;
7. 县市区森防指依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复, 督促相关单位和部门抓好相关问题和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问责追责处理措施;
8. 县市区森防办将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森林火灾调查评估报告》和整改落实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报市森防办备案。

## **第七条** 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

是、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和“四不放过”（起火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原则。

**第八条** 森林火灾调查评估报告要求格式规范、要素全面，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起火原因和火灾等级；
- （二）火灾发展过程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三）人员伤亡情况和森林资源损失以及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四）火案查处和肇事者处理情况；
- （五）工作责任认定情况和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问责处理意见。
- （六）总结火灾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九条** 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工作应在火灾扑灭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由县市区森防办向市森防办书面提出，延长期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挂牌督办森林火灾逾期没有提交调查评估报告，或者提交的调查评估报告连续两次没有审核通过的，市森防办将给予通报批评或者组织约谈。

**第十一条** 森林火灾挂牌督办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核。

**第十二条** 市森防办建立森林火灾挂牌督办工作台账，并按规定做好相关材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 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追究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强化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机制，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株洲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株洲市负有森林防灭火责任的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社区委员会及其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

**第三条**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各县市区、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是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相应部门主要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负责具体工作的同志、包片干部、社区干部是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实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追究，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履行职责、有错必究及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第五条** 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方式

- （一）责令做出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 （三）党纪政纪处分；
- （四）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对责任单位有关领导干部责

令做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

（一）未按照《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株洲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要求，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制的；

（二）未制定本地区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三）未建立健全各种形式的森林消防队伍或未配备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扑火机具设备的；

（四）未有效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检查、演练，对野外火源管理不严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给予有关责任人通报批评或党纪政纪处分

（一）未按照《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株洲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要求，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导致森林火灾发生的；

（二）未组建森林防灭火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的；

（三）未设置森林防灭火预防、扑救经费或挤占、挪用防火专项经费。不执行森林防灭火财政预算、无故削减森林防火经费或不予拨付、拖延拨付森林防火工作经费，延误森林防灭火工作的；

（四）接到森林火灾报告或通知后，没有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报送或瞒报、谎报火情火警信息的；

（五）发生火灾时，未及时、有效组织扑救或组织扑救行动迟缓致使火灾蔓延的；

（六）森林火灾尚未扑灭或明火扑灭后尚未达到安全程

度，擅自撤离扑火人员或擅自脱离指挥岗位造成死灰复燃的；

（七）拒不服从管理、拒不执行上级命令、拒绝接受督察、检查、态度不端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给予有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森林防火期内，值班人员擅离岗位，贻误防灭火工作的；

（二）对森林防灭火报警电话、值班电话、应急联系电话不及时接听，延误森林防灭火工作的；

（三）发生森林火情，不及时报告，处置不当，延误扑火时机的；

（四）一次发生森林火灾受害林地面积 50 公顷以上的；

（五）因森林火灾，造成国家级、省级风景区或自然保护区以及重要设施严重损坏的；

（六）拒不服从森林防灭火命令、安排、指挥的；

（七）扑救森林火灾时，由于指挥不当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

（八）责任人失职、渎职、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第九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实行谁主管，谁负责。

（一）对社区干部处分，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依法、

依纪，依规调查处理。

（二）对各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责任单位有关责任人的处分，由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配合有关机关调查处理。

（三）对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并构成责任事故的，按照事故等级划分和事故管辖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对县市区政府和部门有关责任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主管机关作出处理。